

常見 Q & A

一、應考資格：

1. Q：繳驗外國學歷證件時，如何處理？

A：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列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2. Q：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高中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可否視為高中畢業證書報名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A：應考人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高中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得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高中（職）畢業資格，准予報考。

3. Q：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可否憑大學（獨立學院）學生證影本或專科學校肄業證明報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A：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考人可憑大學（獨立學院）學生證影本或專科學校肄業證明報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二、報名：

1. Q：領隊人員及導遊人員考試可否同時報考？

A：領隊人員及導遊人員 2 項考試係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及 11 日舉行，應考人可同時報考；惟須分別報名，並分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

2. Q：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A：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詳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項下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應考人可選擇下載不加密報名書表，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統一超商（7-11）之 ibon 列印。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3. Q：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A：請以電腦進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

- (1) 點選「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及最近報名考試之相關資料後立即回覆。
 - (2) 點選「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及應試學歷學校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3) 點選「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再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即可。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a、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b、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c、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考試承辦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住家電話、姓名及住址，俾便查詢。
-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請電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連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4. Q：網路報名書表資料登錄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 A：(1)報名資料存檔後之 24 小時以內，且繳款狀態屬繳款中：
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
- (2)報名存檔已超過 24 小時，或繳款狀態屬已繳款：
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如須修正，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惟不得更改考試類科及考區。

5. Q：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後，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

- A：應於限定之期日內，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補齊，俾憑審查：
- (1)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請於信封上書明：
 - a、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 b、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 c、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 d、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2) 以傳真方式：

- a、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 b、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受理 (傳真電話：02-22364955)。

(3)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 a、信箱：exam10704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 b、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內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 或 3927)

6.Q：應考人於報考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辦理？

A：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申請表單下載](#)自行列印「[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如有不符、逾期提出申請，或所附資料不齊全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7.Q：補繳或所繳報名費不足、溢繳或申請退還報名費，應如何處理？

A：(1)應補繳報名費用者 (含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考選部) 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2)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依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檢附「[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8.Q：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A：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

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三、其他：

1. Q：快考試了，尚未收到「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如何處理？

A：(1)「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預定於107年2月22日開放應考人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應考人如有疑問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查詢。

(2)如時間已接近考試舉行日期，應考人可先以電話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確認試區試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40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3)本考試試場預定於107年2月22日後開放網路查詢，應考人可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查詢。

2. Q：考試當天若未攜帶「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可否應試？

A：考試當天應攜帶「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若未攜帶「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若當節考試即將開始，無法及時申請補發時，可向監場人員說明，由監場人員先行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於報名履歷表簽名後准予先行應試，俟該節考試結束後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3. Q：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其選試外國語如何區分？

A：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14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13條均規定，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4. 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有無命題大綱？

A：本考試訂有命題大綱，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命題大綱](#)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上網至「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本考試自102年起納入部分情境式、實務性試題，應考人可透過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應考人專區](#)」下載102年至106年[考畢試題](#)參考練習，熟悉命題型態，預作準備。

5. 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是否即可執業？

A：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如欲執業，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導遊訓練 98 節課，領隊訓練 56 節課，須參加結業測驗），經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業務。有關職前訓練及請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業證相關事宜請逕洽交通部觀光局（02-23491500 轉業務組）。

6. Q：凡經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再報考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其筆試科目及資格為何？

A：依 106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經外語領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者，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經外語導遊人員或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者，第一試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意即已具備華語或外語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欲再取得（第二種）外語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資格，筆試均只需加考一科「外國語」即可，無須再考另三科專業科目。惟經筆試錄取第一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之應考人，仍需應試第二試外語口試。

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僅須應試外國語一科，其資格限已通過導遊人員考試並領有考試院核發之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報考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僅須應試外國語一科，其資格限已通過領隊人員考試並領有考試院核發之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